

特 急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桂食安办〔2013〕1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印发第十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商务与投资 峰会食品安全保障总体方案和食品 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各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为全面做好第十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和商务与投资峰会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自治区食品安全办组织制定了《第十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商务与投资峰会食品安全保障总体方案》和《第十

届中国 - 东盟博览会、商务与投资峰会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8月7日

第十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商务与投资峰会 食品安全保障总体方案

第十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商务与投资峰会（以下简称“两会”）将于2013年9月3至6日在南宁举行，同期举办多个专业性会议、论坛和南宁民歌艺术节。根据“两会”指挥中心的工作部署，特制定本总体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和“两会”指挥中心指挥下，全面做好“两会”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确保中外来宾、客商和社会公众的饮食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确保“两会”圆满成功。

（二）工作原则。一是坚持以人为本、属地管理的原则，按照“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负首责”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要求，落实各方责任。二是坚持以突出重点、兼顾全面的原则，即全力做好“两会”主要接待宾馆和场馆的食品安全保障，也要做好全区面上食品安全事故防控工作。三是坚持预防为主、防患未然的原则，及时开展风险排查，发现和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四是坚持联防联控、应对及时的原则，加强部门和区域协作，坚决防范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二、工作目标

（一）确保出席“两会”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以及重大活动的食品安全万无一失。

(二) 确保“两会”指定接待宾馆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三) 确保南宁市和全区各旅游城市、旅游景点餐饮业无食品安全事故。

(四) “两会”活动场所、超市、商场、集贸市场和景点商店销售食品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要求。

(五) 全区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三、工作重点

以南宁市为重点城市，全面落实“两会”期间食品安全保障的方案，加强食品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协调各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对食品专项执法检查活动。

以粮、油、肉、酒、蔬菜、水果、饮品、奶制品、豆制品、水产品为重点品种，管住源头，抓好质量安全；以各类宾馆、饭店、餐馆、酒楼、饮食店、旅游景点饮食摊点和食品批发场所、食品超市和集贸市场为重点区域，特别是重点接待宾馆、重要会场和场馆，严格监管各种宴会、快餐。以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批发零售、餐饮消费为重点环节，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的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教育，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标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同时，要做好2013年秋季开学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桂林市、北海市等重点旅游城市要参照南宁市保障措施，切实做好食品安全的相关工作。

四、组织领导

设置“两会”指挥中心接待工作部食品安全保障组，成员单

位由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成员单位和南宁人民政府组成。在“两会”指挥中心的统一指挥下，负责“两会”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重大事项决策、与各地政府以及自治区有关职能部门的协调，负责制定“两会”食品安全保障方案、组织实施和督查。食品安全保障工作任务由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成员单位和南宁市人民政府承担。成立“两会”食品安全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一) 组 长

韦 波 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二) 常务副组长

周广能 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正厅级）

(三) 副组长

吴 炜 南宁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李勇强 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陈一平 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王 健 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熊家军 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甘 霖 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自治区卫生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正厅级）
苏建荣 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闭俊东 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自治区质监局副局长
王 强 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莫伟媛 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崔佐钧 自治区新闻办主任

（四）成员

黄 海 南宁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黄明瑞 南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
姚 春 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协调处处长
陈世东 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督查和应急管理处处长
彭琪元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处处长
胡星跃 自治区公安厅治安总队副总队长
王作义 自治区农业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处长
粟 坚 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秩序处处长
黎火佳 自治区卫生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与卫生监督处处长
罗凤鸣 自治区工商局食品流通监管处处长
胡振洲 自治区质监局食品生产监管处处长
黄庭军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水产畜牧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处长
韦兆清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品安全处处长
郭维琦 自治区新闻办对外联络处副处长

伍志慧 南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周广能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彭琪元、伍志慧同志担任。

五、各有关单位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两会”食品从“田间”到“餐桌”各环节的安全保障工作，牵头制定总体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督促各环节的监管部门履行工作职责；查找各环节衔接上的漏洞，及时组织协调解决，做到无缝监管，消除隐患；负责“两会”食品安全信息收集、综合、上报和发布工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处置“两会”期间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二）自治区公安厅：负责指导协调全区各级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并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假冒伪劣食品等涉及食品安全的犯罪活动；维护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现场秩序，配合调查食品安全重大事故。

（三）自治区卫生厅：负责突发食物中毒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和实施。

（四）自治区农业厅：负责种植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源头监管，实施蔬菜农药残留例行监测制度，加强对蔬菜生产基地采收上市前监测工作，尤其要注意对小品种蔬菜以及水果农药残留的监测监管，协助南宁市对接待宾馆饭店实行定点蔬菜农药残留监测。

(五)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负责水产畜牧产品养殖投入品管理，开展针对在水产畜牧产品生产过程中违法使用违禁药物、产品药物残留超标的专项检查，加强动物防疫，对畜牧产品实施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

(六)自治区商务厅：加强生猪屠宰管理，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制售注水肉和病害猪肉等违法行为。组织协调供应渠道，保障食品供应。加强酒类“随附单”监督管理，规范酒类流通企业经营行为。

(七)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管。全面推进食品质量安全许可，重点加强对大米、小麦粉、食用植物油、白酒、饮料、调味品生产企业的监管。

(八)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管。加强市场秩序的监管，督促检查企业建立完整的购销台帐和“索证索票”，尤其是要加强对食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巡查和监管，保证各环节进货渠道合法，确保市场供应食品质量安全。

(九)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加强对进口食品的检验监督，严把进口食品和参展食品的质量关，防止国外不合格食品流入。

(十)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业等食品消费环节的监管。加强对全区餐饮业，特别是承担“两会”活动和有接待任务的各类宾馆、饭店、餐馆、酒楼、饮食店和快餐供应单位等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专门力量，重点对

自治区直管的接待宾馆（特别是重要宾客接待宾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实行严格监管，派驻监督员和检验人员进场进行全程监督和快速检验，确保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

（十一）自治区新闻办：负责组织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协调召开相关食品安全新闻发布会。

（十二）南宁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除自治区直管外的重点接待宾馆和“两会”重点保障场所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派驻监督员进行全程监管，并督促所辖接待宾馆饭店切实落实食品定点采购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和食品安全保障措施。负责组织实施对南宁市区域内的食品安全保障和食品安全事故紧急救助及处置工作，确保在“两会”期间南宁市不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加强对生活饮用水及水源的监测和保护，防止投毒等恶性事件的发生。

六、工作进度和工作安排

（一）第一阶段（8月1日至8月7日）。

1. 工作内容：研究制定“两会”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方案，设立食品安全保障组，明确任务，明确分工，明确责任。

2. 工作重点：

（1）针对食品安全监管薄弱环节，修订完善“两会”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方案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组建“两会”食品安全保障组。

（二）第二阶段（8月8日至8月30日）。

1. 工作内容：全面开展“两会”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准备工作。

2. 食品安全工作重点：

(1) 加强从田间到餐桌全过程的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行为，规范食品生产经营秩序。

(2) 明确各重点食品生产销售单位、接待宾馆饭店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诚信兴商。

(3)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管执行人员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业务培训和食品从业人员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知识强化培训，特别要对各接待宾馆、会议活动场所和景区餐饮单位、“两会”食品定点供应单位相关从业人员和业主进行食品安全知识等方面的培训教育。

(4) 确定“两会”接待宾馆饭店定点食品供应点和供应商，做好食品的安全保障工作和定点采购工作。落实贵宾(特别是重要宾客)接待宾馆的食品、调味品指定采购点(市场)，强化贵宾食品安全源头管理。

(5)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编制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建立统一指挥、规范有效、反应快捷、科学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重点提升参与食品安全保障单位和人员应急反应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及时完成事故调查、危害控制、医疗救治、检测评估、新闻发布等应急处置工作。

(6) 开展“两会”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督查，各地组织对当地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自治区将组织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成督查组，主要对南宁市和旅游重点城市桂林

市、北海市进行督查。重点是接待宾馆饭店等餐饮服务场所食品安全保障的落实情况、供应食品源头的监管和突发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置准备工作情况。

（三）第三阶段（8月31日至9月6日）。

1. 工作内容：对“两会”重点场所和重点宾客接待宾馆饭店实行全程严格的饮食服务食品安全保障，确保万无一失；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各项应急准备，加大农产品市场、副食品商店、餐馆、小吃店食品安全的监督和检查，防止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一旦发生食物中毒事件，迅速采取有力措施，防止事态恶化和蔓延；加强对媒体的引导，避免出现失实报道和炒作；做好举报、投诉案件的协查工作。

2. 工作重点：食品安全监督员进驻重要接待宾馆、饭店，对宾客使用的食品从购进到餐桌实施全过程监控。食品检测人员进驻重要接待宾馆，对蔬菜水果农药残留，米面吊白块，猪肉瘦肉精，食用油酸价、过氧化值，米饭汤水毒鼠强、鼠药安妥、敌鼠钠盐、氰化物，乳品三聚氰胺，酒类甲醇，豆浆熟度，餐饮具洁净度等进行检测。保障接待宾馆饭店的食品原料、烹饪加工、餐饮具、“两会”活动场所餐饮安全。加强市场巡查，保障农产品市场、副食品商店、餐馆、小吃店的食品质量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重点食品、饮用水和水源安全。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两会”期间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充分认识到

食品安全关系到“两会”能否圆满成功举办，要结合本辖区、本部门实际制定详尽周密的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和完善应急预案。

（二）协调行动，各负其责。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工作协调一致。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还要注意沟通，不留监管死角。综合监督管理资源，形成统一、协调、权威、高效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三）加强检查，确保成效。要针对食品安全的薄弱环节，加强整改和督促检查，对本方案和各地、各部门的具体工作方案落实情况逐项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证各项工作得到落实。

（四）全面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按照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和责权一致、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落实到位的原则，将“两会”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的具体任务和工作目标逐级分解落实，建立健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实、推诿扯皮、失职渎职，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领导人和责任人的责任。

（五）加强沟通，确保信息畅通。为及时了解、报告、协调、处理食品安全保障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建立“两会”期间突发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联络系统。9月3日至6日，“两会”食品安全保障组各成员单位要确定一名联络员，具体负责联络和资料收集整理上报工作，在每日21时前通过手机短信将本单位当天食品保障工作情况发至13877170560，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

后，按规定逐级上报有关部门。如突发食品安全事件或出现严重安全隐患，要即悉即报。请各成员单位将联络员信息（包括姓名、职务、手机号码）于8月20日前报送“两会”食品安全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邮编：530022，地址：南宁市园湖南路1号，电子信箱：sp@gxfda.gov.cn）。

各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将本地区、本部门具体工作方案（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于8月12日前报送“两会”食品安全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商务与投资峰会 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一、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第十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商务与投资峰会(以下简称“两会”)食品安全工作,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食品安全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件造成的危害,为第十届“两会”成功举办营造良好氛围,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11年修订)》等。

三、应急指挥机构

成立第十届“两会”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 长: 自治区食品安全办主任、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 自治区食品安全办、公安厅、农业厅、商务厅、卫生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水产畜牧兽医局,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分管领导和自治区新闻办主要领导;

成 员: 领导小组副组长单位业务处室负责人。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周广能副局长兼任,李勇强专职副主

任、贺志刚副局长兼任副主任。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食品安全办牵头）、医疗救治组（卫生厅牵头）、危害控制组（各事发环节监管部门牵头）、事件调查组（食品安全办牵头）和新闻宣传组（食品安全办牵头）等5个工作组，人员从各部门抽调。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相应的工作组。

各地成立相应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导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辖区内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四、工作职责

（一）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主要职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区“两会”期间突发食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审议批准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理工作报告；负责向“两会”指挥中心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有关情况，负责与自治区各有关职能部门的通报和协调

（二）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落实“两会”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各项部署；检查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有效控制事件发展，防止事态蔓延扩大；及时报告、通报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为新闻媒体提供事件有关信息；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自治区“两会”食品安全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报告、通报工作；组织修订自治区“两会”食品安全

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各地实施“两会”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2、自治区公安厅：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食品安全事件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协调事件发生地治安和交通疏导等工作；

3、自治区农业厅：负责组织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调查，依法开展对事件的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

4、自治区商务厅：负责“两会”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救援所需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参与屠宰加工环节、进出口环节以及酒类流通领域中食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

5、自治区卫生厅：负责食物中毒事件患者的医疗救治，依法开展对食物中毒事件及中毒原因调查处理和 Related 技术鉴定等工作。

6、自治区工商局：依法开展对食品流通环节造成食品安全事件违法经营行为的调查处理等工作。

7、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对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和 Related 技术鉴定等工作。

8、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负责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9、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负责组织对养殖生产环节造成的水产畜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调查，依法开展对事件的处理和 Related 技术鉴定等工作。

10、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对进出口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和 Related 技术鉴定等工作；会同海关部门对进出口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的通关环节进行调查处理及组织应急处理工作。

11、自治区新闻办公室：指导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制定信息发布方案，组织、协调食品安全事件的信息发布；加强对新闻网站发布相关信息的管理，协助公安等互联网管理部门做好网上信息管理工作。

五、食品安全事件报告

（一）食品安全事件信息来源和报告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责任和义务向“两会”指挥中心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报告食品安全事件。

1、食品安全事件信息来源

- （1）参加会议代表，引发食品安全事件食品的接待宾馆报告；
- （2）接诊和诊断的驻宾馆医疗保健组、医疗机构报告；
- （3）媒体披露与报道；
- （4）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报告和通报。

2、责任报告人

- （1）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餐饮业经营单位和工作人员；

（二）报告范围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食品安全事件。

（三）报告内容

事件发生单位、时间、地点、危害程度、伤亡人数、事件报告单位信息（含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已采取措施、事件简要经过等内容，并随时通报或者续报工作进展。

（四）报告时限和形式

参加会议的代表或接待宾馆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事件发生现场的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应以最快捷的通信方式向派驻接待宾馆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工作人员报告。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使用最快捷的通信方式报告上一级和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最迟不超过事件发生后2小时，随后报送书面报告，对复杂的食品安全事件，边报告、边调查、边处置，最大限度地减轻事件危害后果。

六、应急响应

（一）分级响应

1、自治区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国家和省级领导、嘉宾发生的食物中毒；会议期间定点宾馆发生的30人以上的食物中毒；

2、市级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会议期会议本行政区域定点宾馆发生的食物中毒；

3、其它对公众健康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损害，构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按《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规定响应。

（二）应急响应行动

1、事发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救治事件患者，妥善保护可疑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不得转移、毁灭相关证据，按照相应的处置方案，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应当组织涉及该事件的人员配合有关单位的调查。

2、有关部门和单位接到食品安全事件报告后，依据各自职

责，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者减轻事件危害，控制事态蔓延。卫生行政部门立即组织救治事件患者。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件的食物及其原料、被污染的食物用工具及用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协助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食品安全事件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3、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听取办公室的情况汇报。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立即进行调查确认，对事件进行评估；启动相应工作组，迅速开展综合协调、事件调查、危害控制、检测评估、维护稳定、新闻宣传等工作；建立与事件发生地政府的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向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可能涉及市级相关部门通报事件情况。

（三）响应调整或终止

食品安全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经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现场检测评价确无危害和风险后，提出应急响应调整或终止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对食品安全事件组织撰写调查报告，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建议，报自治区人民政府、“两会”指挥中心接待工作部。

- 附件：1.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2. 食品安全事件快报（样式）
3. 食品安全事件处置联络图

附件 1

“两会”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和分级响应

事故级别	分级标准	响应部门
特别重大 (I 级响应)	(1) 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 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 (2) 国务院认定的其他 I 级食品安全事故。	国家
重大 (II 级响应)	(1) 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地市, 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地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 (2) 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 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 并有扩散趋势的; (3) 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在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 或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的; (4)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 II 级食品安全事故。	自治区政府
较大 (III 级响应)	(1) 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县级(市、区), 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 100 人以上, 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 III 级食品安全事故。	设区市政府
一般 (IV 级响应)	(1) 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 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的; (2) 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 99 人以下, 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 IV 级食品安全事故。	县级政府

附件 2

“两会” 食品安全事件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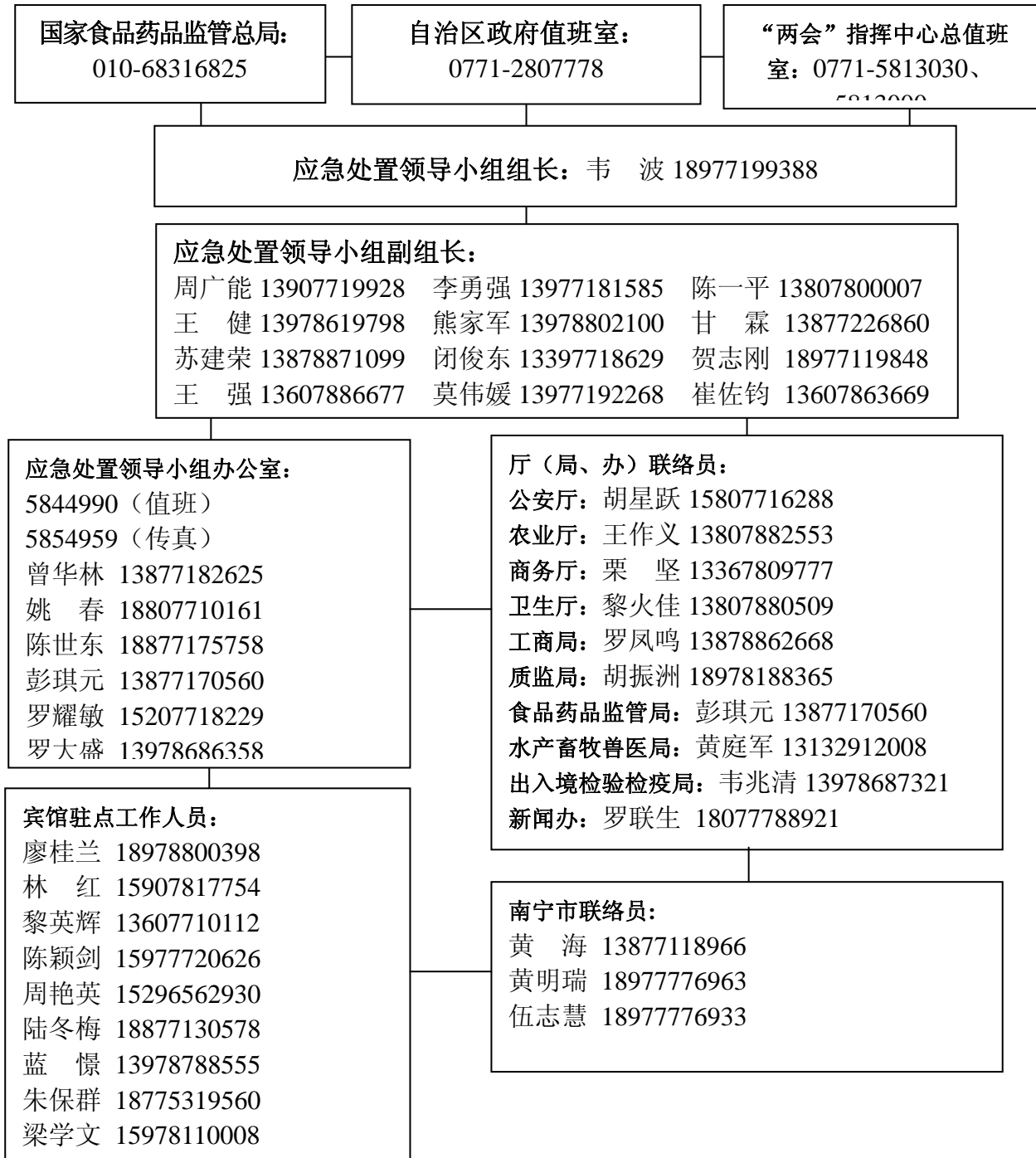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标题		
报：		
送：		
签发领导		
事件经过		
事件原因		
控制措施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 机：

附件 3

“两会”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联络图



注：9月3-6日，各监管环节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或各监管部门接到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报告，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图中各单位联系人手机必须24小时开通。

抄报：“两会”指挥中心接待工作部

抄送：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处室(中心)，
各食品药品检验所。

分送：本局领导。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8月7日印发

政务信息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